

一、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湖山庄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3〕165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2〕2827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月开工，2017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体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宇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工作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和主体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宇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区同和镇,处于同和路东侧。项目占地8.71公顷,新建35栋3~6层不等的别墅,均设置地下停车场。本项目总投资1.83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94亿元。2013年1月开工,2017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2月30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3〕1656号)批复了本方案。

(三) 主体初步设计情况

2012年11月8日，取得了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南湖山庄B区住宅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2〕2827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2018年4月，依据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资料，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宇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认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南湖山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排水管网8875米，植物措施有绿化40400平方米、种植乔木435株、灌木288株，临时措施有砖砌排水沟693.5米、土质排水沟4250米、8个沉沙池、编织土袋拦挡125.86立方米及彩条布覆盖1000平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79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743.32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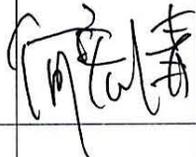
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林草覆盖率为 46.4%。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宏清	广州市贤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何锐彬	广州宇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幸定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 单位
	吴佳彬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
	郑海清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主体施工 单位